

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百六十三號 星期三

任免及指敘

安東縣屬官星野炳著調任莊河縣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莊河縣屬官佐藤久吉著調任輯安縣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寬甸縣屬官江口涉著調任長白縣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輯安縣屬官三輪健兒著調任桓仁縣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通化縣屬官山代千代藏著調任臨江縣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長白縣屬官葛綿禎次著調任寬甸縣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撫松縣屬官松崎秀憲著調任安東縣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二年四月一日

任會溥泉為奉天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任鮑曲貽為特殊警察隊巡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康德二年五月一日

莊河縣屬官星野炳給月俸九十五圓

輯安縣屬官佐藤久吉給六級俸

長白縣屬官江口涉給七級俸

桓仁縣屬官三輪健兒給八級俸

臨江縣屬官山代千代藏給七級俸

寬甸縣屬官葛綿禎次給七級俸

安東縣屬官松崎秀憲給七級俸

康德二年四月一日

調民政部屬官石橋清在民政部地方司辦事

調民政部屬官森山正在民政部地方司辦事

調民政部屬官鈴木正之在民政部地方司辦事

調民政部屬官肥後由本在民政部地方司辦事

調民政部屬官津久井信也在民政部地方司辦事

調民政部屬官蕭其華在民政部地方司辦事

調民政部屬官汪尙復在民政部地方司辦事

康德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奉天省公署屬官會溥泉給八級俸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會溥泉在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康德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特殊警察隊巡官鮑曲貽給十二級俸

康德二年五月一日

戒煙所屬官小野倉太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四月一日

指 令

民政部指令第九八九號

令滿洲鑛業協會會報發行人白銘璋

呈一件康德二年四月三十日為滿洲鑛業協會會報發行所遷移請許可由
呈悉准如所請仰即知照此令

康德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民政部指令第九九〇號

令延邊晨報發行人周東華

呈一件康德二年四月十五日為延邊晨報發行所暨印刷所遷移請備案由

呈悉如請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康德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佈 告

交通部佈告第七三號

為佈告事查左列各郵局自康德二年六月一日起開辦滿日小匯兌事務特此佈告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康德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計 開

奉天郵政管理局管內

開魯、林西、海龍、東豐、洮原、葉柏壽

哈爾濱郵政管理局管內

齊齊哈爾東站、博克圖

交通部佈告第七四號

為佈告事查左列信櫃自康德二年六月一日改為郵寄代辦所此佈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康德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計 開

信 櫃 名 改定代辦所名 所轄郵局

郭 家 店 郭 家 店 彰 武

甘 旗 卡 甘 旗 卡 同 上

馮 家 窩 堡 馮 家 窩 堡 同 上

伊 胡 塔	前 甸 子	元 帥 林	調 兵 山	宮 營 子	中 固	大 汎 河	宛 家 屯	靈 神 廟	老 虎 咀 子	大 高 屯	小 碼 頭	莫 七 屯	大 望 台	四 合 子	古 樹 子	大 高 坎	桑 樹 子	詹 家 屯	田 家 屯	下 窪 鎮	四 方 台	柳 樹 屯	岳 州
伊 胡 塔	前 甸 子	元 帥 林	調 兵 山	宮 營 子	中 固	大 汎 河	宛 家 屯	靈 神 廟	老 虎 咀 子	大 高 屯	小 碼 頭	莫 七 屯	大 望 台	四 合 子	古 樹 子	大 高 坎	桑 樹 子	詹 家 屯	田 家 屯	下 窪 鎮	四 方 台	柳 樹 屯	岳 州
彰 武	撫 順	南 雜 木	法 庫	朝 陽	鐵 嶺	同 義 縣	西 安	同 西	同 西	同 海	同 海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營 口	台 安	大 石 橋	同 上	北 票	騰 鰲 堡	大 石 橋	同 上

吉林高等法院佈告第一〇號

為佈告事查額穆縣署登記處大同元年四月二十日以前原備各種登記簿冊全部被火災

滅失按照登記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為回復登記凡該縣人民前已經登記者或持有登記收據者或委託官署及公立機關代辦者自佈告之日起限於康德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止務於期限內速向額穆縣署登記處為回復登記之聲請即由該登記處查明依法速予回復登記並保持原有次序倘有不明手續者應向登記處請示指導為此佈告全縣人民一體周知遵照佈告迅即依期聲請產權攸關萬勿觀望自誤切切此佈

康德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吉林高等法院長 李文蔚

宮廷彙報

●賜宴

康德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正午十二時

賜宴原任國務總理大臣鄭孝胥國務總理大臣張景惠及各部大臣新任參議府參議於勤民樓

●親任式

康德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龍江省長金壁東入宮行親任式

●賜謁

康德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日本貴族院議員公爵一條實孝等七員晉見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差

●吉黑樞運署運銷科長 王式适、為調查白銀諾爾產鹽狀況事宜、自五月二十七日至六月三日、赴海拉爾出差

○滿洲觀象日報

●觀象事項

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氣壓(托)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托)	天	氣
旅順	順	761.5	19.0	西北	1.5	—	—	快晴
大連	順	760.7	18.5	西北	1.5	—	—	快晴
營口	順	759.7	18.5	西北	1.5	—	—	快晴
承德	順	761.3	18.5	西南	1.5	—	—	快晴
鞍山	順	761.3	18.5	西南	1.5	—	—	快晴
開原	順	761.3	18.5	西南	1.5	—	—	快晴
四平	順	761.3	18.5	西南	1.5	—	—	快晴
鄭家	順	761.3	18.5	西南	1.5	—	—	快晴
新賓	順	761.3	18.5	西南	1.5	—	—	快晴
遼寧	順	761.3	18.5	西南	1.5	—	—	快晴
哈爾濱	順	761.3	18.5	西南	1.5	—	—	快晴
齊齊哈爾	順	761.3	18.5	西南	1.5	—	—	快晴
海拉爾	順	761.3	18.5	西南	1.5	—	—	快晴
滿洲里	順	761.3	18.5	西南	1.5	—	—	快晴
黑龍江	順	761.3	18.5	西南	1.5	—	—	快晴

公告

◎財政部公告

關於外國貨幣國債之國幣換算率之件

依據康德二年勅令第三十七號關於充作繳納政府之保證金託存金及其他擔保之國債價格並其買回註銷之件茲將日本通貨國債之國幣換算率照左開決定之

計開

日本通貨一百圓定為國幣九十五圓

康德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

廣告

●海軍江防艦隊招募第三期練兵廣告

- 一 宗旨 以造成海軍模範士兵為目的
- 二 應募資格 往於滿洲帝國或關東州內二年以上年齡由十七歲以上至二十一歲以下者
- 三 報名日期 五月三十一日截止
- 四 報名地點 哈爾濱 海軍江防艦隊司令部
新 京 軍政部
奉 天 陸軍中央訓練處
營 口 混成第四旅司令部
安 東 混成第一旅司令部
- 五 報名手續 報名時須提出左列書類像片各二份
(一) 本人最近半身光頭二寸像片且於背面自書姓名年齡及籍貫
(二) 自書之本人履歷書
(三) 本人所住村村長或地方董事者之保證書
- 六 考試日期 哈爾濱 新 京 奉 天 六月六日、七日
營 口 安 東 六月九日、十日
- 七 考試地點 同與報名地點
- 八 考試科目 (一) 體 格 (身體強壯目力充足高滿五尺素無宿疾及嗜好)
(二) 學 術 (國文算術)
- 九 合格者通知 六月二十日以前
- 十 合格者集合 六月三十日於哈爾濱海軍江防艦隊司令部
- 十一 錄取額數 二百名
- 十二 服 務 在海軍服務六年後則任本人之去留
- 十三 待 遇 (一) 服務期間服裝及膳費均由政府供給
(二) 練兵期間月給七圓以後逐次進級增薪

康德二年五月

軍 政 部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月刊 文敎部發行

文 教 月 刊

登 載 內 容

藝	紀	褒	專	講	古	研	論	各
林	錄	揚	著	演	物	究	文	種
					調	查	文	公
					查	究	文	文

價目 一 半箇年 二 箇年

一圓二角 (國) 外郵費一分
 二圓二角 (國) 外郵費九分

奉天工業區四馬路

發售處 興亞印刷局

月刊

司法部內
法曹會事務所發行

法曹雜誌

登載內容

- 論說
- 說苑
- 資料
- 日本判例紹介
- 雜錄
- 情報
- 雜報
- 新法令

價目
 一份 五角 (郵費二分五厘)
 半年 三圓 (郵費在內)
 一年 六圓 (郵費在內)

司法部內
 法曹會事務所

發售處
 新東京一條通十六番地
 巖松堂書店興安社

半月刊 商標局發行

商標公報

登載內容

- 註冊商標
- 商標專用權存續期間續展之註冊商標
- 再審查之決定
- 評決
- 公示送達
- 關於權利變動事項
- 彙報

價目
 商標公報一份 五分
 同分冊一份 三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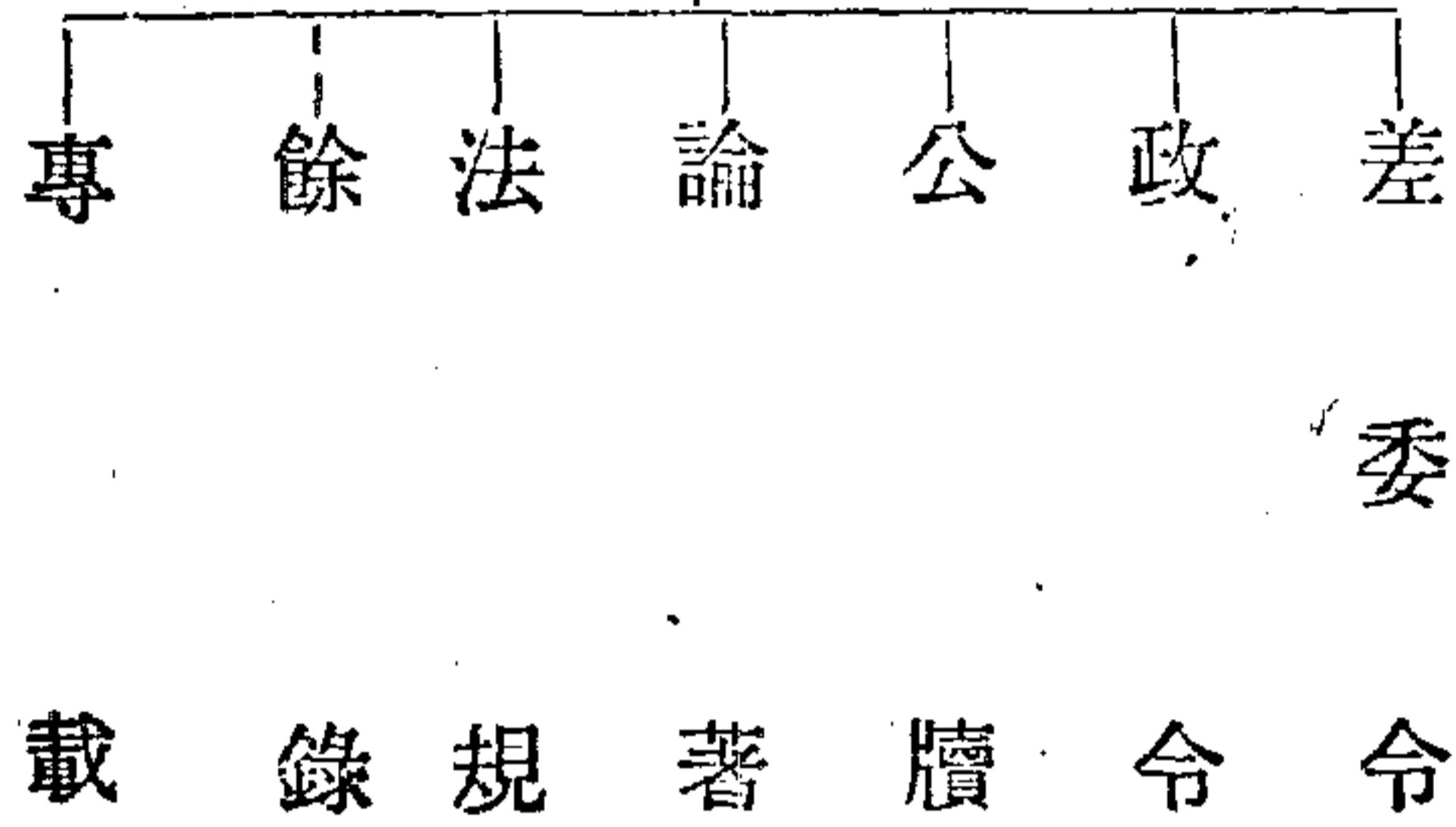
發售處
 新東京日本橋通新東京百貨店三層樓第三十四號
 滿洲國辨理士會事務所

(3)(2)(1)
 有關商標局之法令等件
 代理人之許可及取銷
 其他

月刊 實業部發行

實業部月刊

登載內容



價目
 一 一份 四角 (國外郵費五分)
 半 半年 二圓二角 (國外郵費九角)
 一 簡年 四圓 (國外郵費一圓八角)

發售處

實業部總務司文書科

大連市聖德街一丁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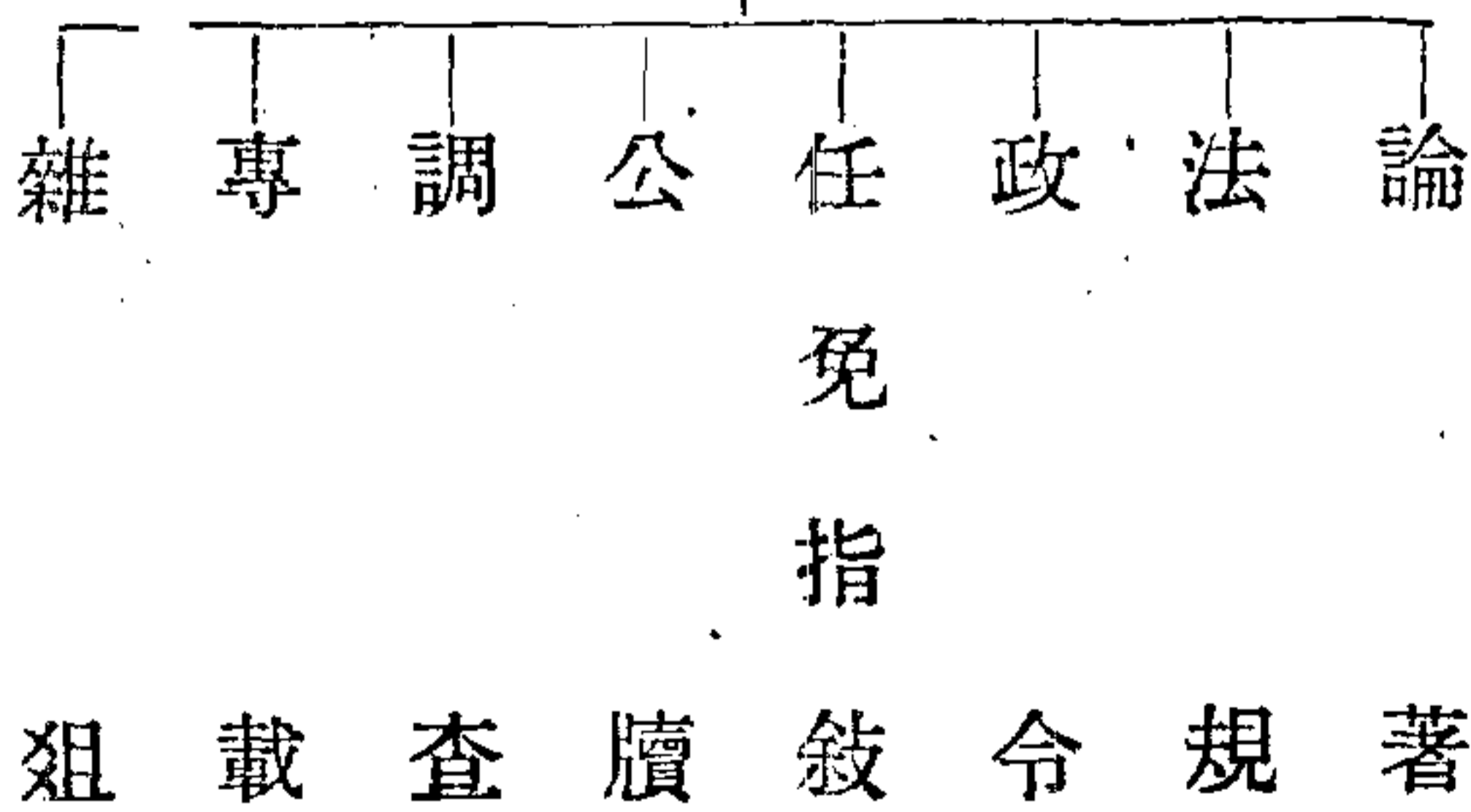
滿蒙紹介事務局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月刊 民政部發行

民政部月刊

登載內容



價目
 一 一份 四角 (國外郵費五分)
 一 簡年 四圓八角 (國外郵費五角)

發售處

民政部總務司文書科

◎政府公報代售人

新京	新京東二條通二一	朝日舍	柄尾幾太郎
奉天	奉天春日町六	大阪屋號書店	大谷直定
大連	大連聖德街一之三四八	百井盛二	小此木九三
哈爾濱第一	哈爾濱道裏地段街五六	馬東海	加來徹夫
同 第二	同 外正陽街	滿洲報分館	遠崎市三
東京第一	東京市下谷區豐住町九	宇野方	伏谷友吉
同 第二	東京市澁橋區柏木四之九三〇	野方	森佐久間
大阪、京都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之町一三三一	石川書店	石川信助
札幌	札幌市北一條通西一之三	佐佐木清十郎	目黒十郎
秋田	秋田市大町二之一七	吉田次郎	河田貞次郎
仙臺	仙臺市東三番丁一八	西濃印刷株式會社	有川健造
長岡	長岡市表町四之七九一	河野清人	大塚運象
福島	東京市牛込區市ヶ谷臺町一一	林半次	松浦吉太郎
水戸	岐阜市七軒町一一	河野清人	
大津	廣島市比治山町八六	河野清人	
廣島	福岡市春吉町土橋三五五之一	河野清人	
佐賀	長崎市台場町二之一〇	河野清人	
長崎	熊本市紺屋今町七	河野清人	
熊本	鹿兒島市易居町二	河野清人	
鹿兒島		河野清人	

●報費

一、政府公報報費須先付（儘三箇月報費以上）

一、因郵送上事故等不到而經過十五日以後請求補發時亦須繳報費

康德二年五月

總發售處

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

（過限位大連五七二三）

司法部發行

司法資料

創刊號近已發刊！日滿兩文合訂

內容——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

價目——實費國幣一角五分（外加郵費二分）

訂購期限——康德二年六月十日爲限

訂購處——新京司法部內法曹會

創刊號現以售盡而希望訂購者甚多擬行再版

希望購讀者速爲預納現金附加郵費二分訂購爲荷

康德二年五月

訂購處

司法部內
財國法人

法

曹

（電話三六〇〇番）

滿洲中央銀行公告

凡持有舊紙幣者應速

來交換新國幣

交換期限本年(康德

二年)六月三十日

查康德元年五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佈告第六號規定之舊紙幣交

換期限截至本年陽曆六月末日 即為滿期 凡舊四行號發

行之舊紙幣 不論其幣種券種為何 本年七月一

日以後 本行一律不予交換 其在期限以內未交

換者 即成爲廢紙 期限已迫眉睫 凡持有舊紙幣者

希從速來行交換新國幣 以免坐受損失 恐未週知 特此公告

康德二年五月

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附印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三百六十三號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編纂

(最新版)

康德元年

十二月一日現在

滿洲帝國官吏錄

價目

官廳備用 國幣四角 (郵費在內)
一般零賣 國幣壹圓 (郵費不在內)

自五月一日起發售

如欲購者即請先交價款向左開地址訂購可也

報名日期至六月一日止

訂購處

官廳備用 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
一般零賣 明文社

大連市丹後町二二三
電話位大連六二六六

康德二年五月

價目 定一月 四分五厘 (國內並) 六分五厘 (國外) 各運費在內
全頁十五圓、半頁八圓、一頁之四分之一、四圓五角
一頁之六分之一、三圓、一頁之八分之一、二圓五角
五圓以上九折
三十圓以上七折

發行所 新東商埠地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四一〇五三四一(編輯)
發售所 新東商埠地 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
電話四二九二(發售)
電話大連五七二二